

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(園區內部組織章程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永靖鄉公所暨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進駐業者為健全園區範圍之公共利益及管理，維護園區營運落實，並兼顧相關者權益保障，特定訂本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訂為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。

第三條 管委會以保障園區全體進駐業者之權利及遵守其應盡之義務，為提供良好產業營運環境為宗旨。

第貳章 管理委員會

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之組成

- (一)管理委員由園區進駐業者各推派一人代表擔任。
- (二)園區共計 15 筆景觀單元及 1 筆服務中心(賣店)，按每業者一票，至多 16 位管理委員。
- (三)管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將一部份職務委任其他委員處理。並由永靖鄉公所出任監察委員。
- (四)委員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八年(自當年○月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共計 96 個月)。
- (五)主任委員及其他管委員選任時予以公告，解任時亦同。
- (六)管委會決議須經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其決議案相等於進駐業者之同意。

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及議事規則

- (一)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。如有必要時，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管理委員若無法出席委員會議，應於開會前辦理請假，或委任他人代表代行其職權(檢附代理委託書)。

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權

- (一)管理方針之審定。
- (二)管理業務之委任及監督。
- (三)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之決定及所有關係所生事務之處理。

第七條 主任委員之職務

- (一)綜理管理委員會各項事務。
- (二)對內為管理委員會主席。
- (三)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。
- (四)協調解決委員間之爭議。
- (五)執行園區會議報告有關執行事務。

第八條 副主任委員之職務

- (一)輔佐主任委員處理園區各項事務。
- (二)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代理行使職權。

第九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

- (一)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有違反法令、辦法、章程之行為時監察委員應召集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停止其職權。
- (二)管理委員會有違反法令、辦法、章程或其他使園區進駐廠商、永靖鄉公所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決議時，監察委員得於管理委員會中提案覆議。
- (三)進駐廠商違反園區管理辦法之協調、制止及訴訟相關資料提供。

第十條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消極資格：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充任。

- (一)曾犯詐欺、侵犯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者。
- (二)曾服公職虧空公款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- (三)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職者。
- (四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。
- (五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覆議案之提出與決議程序

- (一)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使得提案。
- (二)覆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使得通過。
- (三)同一議題之一案只得提覆議案一次。

第參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得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徵聘民間機構，綜合負責管理園區事務。

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「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為準。